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4〕82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现将《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走深走实，根据《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民大党发〔2020〕20号），成立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统筹推进课程思政理论与教学实践。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强领导、常联动、深研究，面向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和资源共享，善用“大思政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推出一批特色鲜明、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课程思政示范课；

——选树一批师德高尚、教学能力突出、潜心育人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

——设立一批创新性强、推广性强、基础工作扎实的课

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建设一批内容全面、实践性强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和优秀案例库；

——提炼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课程思政改革经验和特色做法；

——搭建一个课程思政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专门平台。

二、组织架构

（一）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组成人员

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主任由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副校长担任，教务处处长任常务副主任，宣传部、教学质量评价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湖北（楚天）名师工作室负责人为副主任，各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成员，作为全校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机构，挂靠教务处，在学校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制定课程思政建设规划与标准，指导课程思政理论与政策研究、课程思政教学与实践、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课程思政培训、课程思政品牌建设、课程思政成果培育、课程思政教学督查评估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校内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评审和成果推荐。

（二）学院（部）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小组

各学院（部）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本科教育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所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校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小组。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指导下，有

组织推进所有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定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主题教研、专题培训、教学竞赛和教学公开课等活动，推进各专业各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建立定期沟通和研究信息报告制度

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讨课程思政建设相关工作；定期发布课程思政教学理论与政策研究报告，强化课程思政指导工作；定期发布教学实践报告，推动课程思政资源共建共用共享，培育和展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二）建立课程思政教学研讨会制度

充分发挥学校“湖北（楚天）名师工作室”的示范作用，定期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全校性的课程思政教学研讨会，交流经验、推进工作。各学院（部）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课程思政主题教研、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

（三）建立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资助和优秀成果评选制度

学校每年在教学研究项目中设立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专项，专门支持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持续推出高水平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依据《湖北民族大学关于新时代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等，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建设以及全校课程思政教学研

究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二）队伍保障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以兼职研究人员为主，从湖北（楚天）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和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法学、教育学、政治学等学科背景的教师、省级以上一流课程和校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以及课程思政专项研究项目负责人中遴选，汇聚全校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深入推动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探索，促进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三）条件保障

学校在修远楼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活动场所，为开展全校性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提供条件保障。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